

法令天地

環保局清潔隊員利用職務收取賄賂案

(一) 事實概述

某縣府環保局清潔隊員受指派駕駛一般垃圾車至 A 社區載運垃圾，渠下車協助搬運垃圾之際，該社區保全將已購置之 G7 牌香菸 2 盒（價值新臺幣 800 元）或現金新臺幣 1,000 元放置垃圾車駕駛座上，待渠返回駕駛座時收受前揭香菸或現金。經查該員收受香菸或現金等不法利益，共 72 次，總計新臺幣 6 萬 9,500 元，案經政風室主動查察發現後陪同當事人前往廉政署自首並繳回不法所得，經地檢署偵查終結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⁴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 3 年。

(二) 懲處（戒）情形

1. 環保局隊員工作規則第 57 條第 4 款：「隊員有下列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記過：接受不當餽贈或利用工作關係謀取不當利益，影響本局聲譽者。」

(三) 廉政小叮嚀

1. 案內環保局清潔隊員，雖經由隊員甄選要點辦理僱用，非屬身分上公務人員，惟清潔隊員因職務而必需執行環境清潔或收取垃圾等工作，係屬公權力之行使，乃刑法上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故清潔隊員如於職務上收取民眾現金或其他不正利益，除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法規外，尚需接受相關行政懲處。
2. 清潔隊員身為公務員，應保持自身廉潔，秉持服務熱忱，為國家執行環境清潔任務，擔任環保先鋒。於執行任務期間，對於民眾因感謝而贈與之金錢或物品，自當不得收受。否則可能涉犯相關法規外，更可能造成民眾對於環保清潔人員之不良觀感，不可不慎。

⁴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

機關安全維護

淺談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是國家行政體系中具有獨立地位與職權範圍的組織體，是代表國家行使行政權的部門，亦是國家推行政務、政令，維持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單位。「機關」的組成分子是公務員，而公務員代表政府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使國家事務能正常運作。為了避免機關及員工遭受危害及破壞之虞，而影響國家安全，身為公務員的我們，必須瞭解並重視機關的安全維護工作。

所謂「機關安全維護」係指維護機關人員與重要物資、器材、設施等之安全，以防制外來的危害或破壞，所採取的各種防範措施。而影響機關安全的外來危害或破壞因素包括有天災及人為外力因素等二類，簡述如后：

一、天災：天災包括了風災、水災、火災、旱災、震災、蟲災等天然災害，如嘉南大地震、八七水災、賀伯颱風、溫妮颱風等。天災人禍雖是不可抗力之因素，然若平時提高警覺，事前做好防範及因應措施，自能減低傷亡及損失。

二、人為外力因素：人為外力因素又區分為政治因素及非政治因素等二類，分述如后：

(一)政治因素：包括有敵人、國外野心人士及國際恐怖組織等之陰謀危害或破壞活動等。

1、敵人：敵人是危害或破壞國家安全、國家利益的主要對象，亦是影響政府機關安全的最大因素。

2、國外野心政客及國際恐怖組織：國外野心政客暗中操縱或影響他國政治、軍事、經濟，進行諜報活動，以達滿足個人政治野心或獲取不當利益等。國際恐怖組織包括了宗教或政治狂熱分子、如回教基本教義派分子，日本赤軍旅等，以進行如暗殺、汽車炸彈案等，製造恐怖活動。

(二)非政治因素：包括有社會治安、工安或勞安事故、群眾活動及個人因素等。

- 1、社會治安：例如槍擊事件、恐嚇取財、擄人勒索、縱火、搶劫竊盜、毒品氾濫、走私槍械彈藥等犯罪案件發生，這些都對機關安全工作造成潛在危機及威脅。
- 2、工安或勞安事故：國營生產事業機構因機器故障或設備老舊、操作不當或人為的疏失，所造成的工安事故及勞工安全事故，致機關設施及人員的傷亡。
- 3、群眾活動：係指民眾為其權益或公益，聚集眾人向政府機關陳述、請求，因常有不肖分子介入鼓煽，或滲入群眾中藉機破壞、騷擾等，致群眾情緒失控，導致事件擴大變質，引發破壞、流血或暴力之傷亡事故，而影響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 4、個人因素：公務員個人因精神異常或情緒失控、感情糾紛、在外結仇及人為疏失等因素，亦是危害機關安全的重要因素之一。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是一項「未雨綢繆」、「防患未然」的工作，也是一項今天不做，明天就會後悔的工作，因為一旦發生事故造成傷亡或損失時，大家才來重視，事後再來檢討加強或追究責任，均已無法改變事故發生所造成的損害事實。總之，「平時多一分防護準備，遇到事故時就少一分安全威脅」、「安全防護做得好，生命財產皆可保」。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不僅是機關首長的責任，亦是機關內每一位員工的責任。安全維護工作的良窳，固然需要縝密的維護計畫，完善的維護設備及嚴密的維護措施來配合，但更重要的是，需要全體員工高度的防護警覺及全力的配合，始能事竟全功。唯有在機關安全、安定的前提下，才能使公務員有一個安全的辦公環境，使公務員均能安心致力於國家各項政策、政令的精研策劃及推動，落實行政革新，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網站宣導資料)

公務機密維護

公文便宜行事，回覆陳情人副知被陳情機關

一、案情摘要：

民眾陳情某學校教師 B 延長病假未符規定，經某機關收文辦理，惟承辦人 A 於查明本案始末後，於回覆陳情人之同時，以副本知會 B 員所任職之學校，進而暴露陳情人身分。

二、涉及法規

1.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
2.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 73 點第 3 款。
3. 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要點第 3 點。

三、改進措施及建議作法

1. 機關於回覆民眾陳情案件時，應雙稿或分址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陳情人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保陳情人身分不致外洩。
2. 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蔽，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本文轉載自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公務機密維護案例彙編)

心靈小站

<面對、克服、擺脫「恐懼」>

要有面對人生低潮的勇氣，適當地評估生命中的輕重急緩，時間是自己安排的，生命也是掌握在自己手上的，勇敢面對生活中的任何事就能活得精采、活出生命。

李開復曾說：

「勇氣最大的敵人可能就是對失敗的恐懼」。

人生當中會遇到各種未知與恐懼，試著面對、克服、擺脫「恐懼」，你才是掌握自己生命的主人。

面對未知與恐懼，要選擇面對而不是逃避，逃避無法解決問題，還會讓恐懼恣意肆虐，勇敢面對才能破除心中的恐懼感。

舒適區是讓我們停止進步的兇手之一，人要學著不斷地跳脫舒適區，才能夠免於被淘汰的命運。

勇敢面對未知

詹姆士包得溫曾說：「勇敢面對，不見得一定能改變；不勇敢面對，什麼也不能改變」。

「積極行動」是克服恐懼感的最佳良方，它能夠帶你走過迷霧，通向光明的前程與出口。

(本文摘自海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文章)